

## 苏州工业园区明源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# 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苏州工业园区明源金属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17年8月30日在苏州工业园区民生路南首公司会议室召开。本次会议的通知于2017年8月13日发出，公司现有董事5人，实际出席会议并表决的董事5人。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徐明全主持，公司监事、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、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### 二、会议表决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〈公司2017年半年度报告〉的议案》；

议案内容：针对2017年半年度各项经营活动，董事会拟定《2017年半年度报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5票，反对票0票，弃权票数0票。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〈关于追认偶发性关联交易的议案〉的议案》

2017年8月30日，公司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

过《关于追认偶发性关联交易的议案》，表决结果：因董事徐明全、徐林芳、李仲清为本议案的关联董事，回避对本议案的表决，导致出席会议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三人，该议案不进行表决，直接提交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# 三、备查文件

《苏州工业园区明源金属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》

苏州工业园区明源金属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7年8月31日